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7708	0077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

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金的，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4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678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093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6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001677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14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235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1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39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

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苑格格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市场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